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置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將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新加坡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28-329室(郵區039593)舉行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如欲在香港出席特別大會，可出席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對特別大會議程內的事宜向管理層提問及發表意見。請準時出席以免干擾將於2015年12月18日上午11時正開始舉行的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將置富產業信託於新交所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

動議：

- (i) 自董事將予釐定之日期起，謹此批准將置富產業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及

- (ii) 謹此單獨授權各董事及／或管理人(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行政人員及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 完成及進行就本決議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或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或修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公司註冊編號200303151G)

行政總裁  
趙宇

新加坡、香港，2015年11月27日

新加坡辦事處及註冊地址：

新加坡(郵區038986)  
淡馬錫林蔭道6號  
新達第四大廈#16-02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5樓5508-5510室

**重要提示：**

- (1) 凡有資格出席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 (2) 倘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除非彼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所代表持有基金單位的比例(以佔全部數目百分比表示)，否則委任將告無效。
- (3)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的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a)(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前送交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或(b)(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閣下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基金單位持有人，閣下可於特別大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a)(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或(b)(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5)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

個人資料私隱：

- (6)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表格及／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基金單位持有人(i)同意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彼等之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以供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彼等之代理)處理和管理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彼等之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基金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彼等之代理)披露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已就管理人及受託人(或彼等之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管理人及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